

#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小投资者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

- (一)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

### 第二章 单独计票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本制度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以下简称“单独计票事项”）：

- (一) 选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 股权激励计划；
- (四) 发行证券；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 第三章 计票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中包含单独计票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应当单独登记中小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二)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 (三)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四) 公司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时，除统计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外，应当另行统计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第六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应当将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投票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第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中均应说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有无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有，则应单独载明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等。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在披露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并对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进行说明。

**第九条** 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股东会决议公告还应列明：

- (一)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 (二) 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包括对相关议案的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